### 公司委托合同

委托人：(下称甲方)

 姓 名：

身份证：

 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公司名称：

 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 受托人(下称乙方)

 姓 名：

身份证：

 通讯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甲、乙双方本着自愿、平等、顺畅合作、互利共赢的经营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就委托经营\*\*公司项目，订立本协议，谨以共同遵守：

 第一条：甲方自愿将自己原经营的\*\*公司委托给乙方实行统一经营管理，包括公司名称、各种证件，所有公用及辅助设施，甲方不参与生产经营管理。

 第二条：在本协议有效期内，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租赁合同。

 第三条：本协议有效期自双方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。(有效期 年)

 第四条：甲乙双方同意在协议签订后的第三年开始计回报金。

 1、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签订后第一年亏损1000万元人民币。

 2、乙方第二年零利润上交。

 3、乙方在第三年开始按年利润的25%上交给甲方。

 4、乙方负责确保在岗工人工资按国家政策发放。

 第五条：协议签订后公司所有产生的政策性费用及会议费、办公费、差旅费、招待费等由乙方负责。

 第六条：由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，进行的大修、改造、改扩建等项目形成固定资产的，产权归乙方所有，解除协议时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规定、程序购买此项固定资产。

 第七条：各级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的配臵使用，由乙方负责。

 第八条：甲方原有的财账、债权纠纷与乙方无关。

 第九条：甲方的权力及义务

 1、按本协议约定收取定额回报金的权利。

 2、监督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法律、法规的权利。若因乙方发生违法经营可能造成行政、经济上的责任，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书面整改意见。若乙方收到甲方书面整改意

 见三个月个不能改正时，甲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。

 3、甲方有权对生产设施进行监督检查。

 4、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经营环境，负责办理公司的消防、环保、安全等方面的许可证手续，发生影响委托经营时应承担相应责任。

 5、甲方保证乙方公用设施的正常使用。如：水、电、汽、路等(上级水电部门限水、限电、检修等特殊原因导致停水、停电除外)。

 6、甲方不得无故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权、人事权。

 7、因诉讼、仲裁、发生民事纠纷案需办理有关手续的，甲方有义务提供相应手续和帮助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 第十条：乙方权利和义务

 1、委托经营期间，甲方出让本协议约定之外产权时，同等条件下，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 2、委托经营期满后，甲方需继续委托经营或出让产权时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。

 3、乙方有权获取定额回报金之外的收益。

 4、乙方有权在生产经营需要的情况下，对厂区或设备进行改造和改扩建。

 5、乙方有义务选派有较高水平的管理人员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，创造更大利润效益。

 6、乙方有义务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进行生产经营、杜绝非法经营。

 7、乙方有义务对委托经营期间的安全、环保等生产问题负责。

 8、乙方有义务对生产设备，厂区进行日常维护与养护。

 9、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缴纳约定的回报金。

 10、其他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协议应当享有的权利和义务。

 第十一条：违约责任

 如果一方不履行本协议或履行本协议不符合约定或单方终止合同的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，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 在委托经营期间内若遇不可抗拒的原因(如重大政策调整，政府征地或上级指令造成不能生产经营，重大自然灾害等)须解除协议的，双方互相免责。

 第十二条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，如协商无果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对方。

 第十三条：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，所达成之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 第十四条：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 第十五条：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 甲 方： 乙 方：

 代 表： 代 表：

签署时间： 年 月 日 签署时间： 日